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玉国、行长赵小中、财务工作分管副行长陆家兴、财务企划部总经理罗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办公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邮政编码	41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changsha.com
电子邮箱	cscb@cscb.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胡燕军
联系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联系电话	(86) 0731-84305606
传 真	(86) 0731-84305601
电子邮箱	cscb@cscb.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416,089	5,146,908	4,208,297
净利润	2,431,752	2,217,597	1,945,655
总资产	216,073,296	193,360,362	162,595,671
吸收存款	159,591,445	132,755,175	113,102,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1,526,125	56,933,593	47,570,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32,345	9,051,220	7,346,085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1.07	0.97	0.91
稀释每股收益	1.07	0.97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8	0.95	0.84
每股净资产	5.02	4.00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0	26.53	2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71	26.48	27.15

§4 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4.1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4.1.1 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性比率%	≥25	45.71	38.34	48.50
存贷比%	≤75	47.06	44.02	43.28
不良贷款比率%	≤5	1.06	0.73	0.72
拨备覆盖率%		257.75	391.84	361.1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36	8.83	6.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9.12	34.27	39.82

注：除不良贷款率为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其他指标均为法人口径。

4.1.2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计量并披露并表和非并表资本充足率”，并明确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下为两种计量方式下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4.1.2.1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资本充足率（并表口径）	12.45%	12.11%
核心资本充足率（并表口径）	11.27%	10.57%
资本充足率（法人口径）	12.38%	11.81%
核心资本充足率（法人口径）	11.24%	10.43%

4.1.2.2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并表口径	并表口径
1. 资本净额	15,207,692.91	14,804,674.40
1.1 核心一级资本	13,083,315.23	12,882,655.27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0,743.92	203,922.4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32,571.31	12,678,732.85
1.4 其他一级资本	5194.04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3,037,765.35	12,678,732.85
1.7 二级资本	2,169,927.56	2,125,941.54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2,773,152.24	110,578,882.36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22,150.00	1,322,150.0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865,134.25	9,562,713.50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3,960,436.49	121,463,745.86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1%	10.44%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2%	10.44%
8. 资本充足率	12.27%	12.19%
<p>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p> <p>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间发行的不含减记但满足其它合格标准的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p> <p>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129,169万元，2014年递减2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资本的金额为103,335.67万元。</p>		

4.2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7,106,720	97.73%	71,985,843	98.04%
关注类	901,776	1.54%	659,442	0.90%
次级类	96,535	0.17%	299,338	0.41%
可疑类	275,012	0.47%	287,991	0.39%
损失类	52,427	0.09%	192,373	0.26%
合计	58,432,470	100.00%	73,424,986	100.00%

注：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898,861 千元，包括单项计提 288,199 千元和组合计提 1,610,662 千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159,370	1,339,507	1,498,877	161,292	1,130,591	1,291,883
本期计提	301,902	317,081	618,983	17,099	204,593	221,692
收回已核销	100	783	883			
折现回拨	25,360		25,360		10,642	10,642
本期核销	147,813	46,709	194,522	2,711	1,345	4,056
期末余额	288,199	1,610,662	1,898,861	175,680	1,323,197	1,498,877

4.3 人民币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及比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79,055	13.73
批发和零售业	9,654,525	13.15
制造业	6,239,680	8.5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396,840	7.35
建筑业	4,233,484	5.77

4.4 最大十户客户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1,392,000.00	1.90%
××客户	600,000.00	0.82%
××客户	600,000.00	0.82%
××客户	500,000.00	0.68%
××客户	500,000.00	0.68%
××客户	499,843.62	0.68%
××客户	479,989.80	0.65%
××客户	430,000.00	0.59%
××客户	420,000.00	0.57%
××客户	398,000.00	0.54%
合计	5,819,833.42	7.93%

4.5 重组贷款年末余额及其中的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重组贷款余额	其中：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950,249	12,788

4.6 主要存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利率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月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
短期和中长期贷款	63,985,752	7.53%
企业存款	99,749,646	1.77%
储蓄存款	34,198,634	2.53%

4.7 年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不良贷款余额 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6 亿元，不良率为 1.06%，较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

2014 年，我行多次开展对风险高发领域、重点行业、关

注贷款等的风险排查，严守风险底线，加强非现场监管，创新风控手段，强化风险预警和监测，加强信贷管理，严防新增不良；同时，对历年形成的存量不良贷款通过诉讼清收、盘活、核销等措施，多措并举，加大清收。

4.8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余额	2013 年余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45,518	189,168
机器设备	-	-
其他	368	368
合计	245,886	189,536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3,397	62,123
抵债资产净值	182,489	127,413

注：本公司 2014 年度因债务人违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044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05,119 千元）。年度处置的抵债资产为人民币 40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9,468 千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4.9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及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余额	2013 年余额
应收利息	1,333,657	1,326,083
信贷承诺	16,541,578	12,216,363
其中：开出保函	1,484,677	608,248
对外担保	-	-
开出信用证	344,717	376,765
银行承兑汇票	11,802,388	8,652,034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2,909,796	2,579,316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千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国家股	648,729	24.81%
法人股	1,936,961	74.07%
外资股	-	-
个人股	29,299	1.12%
股份总数	2,614,989	100%

5.2 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483,243	623,743	23.85%
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94,847	253,847	9.71%
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28	219,028	8.38%
4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78,601	178,601	6.83%
5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869	167,869	6.42%
6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40,340	162,840	6.23%
7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583	149,083	5.70%
8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175	147,675	5.65%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588	103,088	3.94%
1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269	93,269	3.57%
合计		1,757,543	2,099,043	80.27%

注：1、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将所持我行 140,340 千股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率为 86.49%；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率为 86.18%；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率为 62.24%；我行总股权质押率为 20.49%。

3、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我行股份 10,000,000 股。

4、我行 2014 年末总股本数为 2,614,989,127 股。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6.1.1 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报酬或津贴(√)
董事	朱玉国	男	1966.05	2014.10 至届满	长沙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
董事	肖亚凡	男	1957.07	2012.8 至届满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董事	洪星	男	1959.05	2012.8 至届满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应国华	男	1965.11	2012.8 至届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 公司财务部主任	√
董事	吴涛	男	1958.10	2012.8 至届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裁	√
董事	全臻	男	1962.07	2012.8 至届满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董事	陈细和	男	1968.11	2012.8 至届满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总裁	√
董事	肖正波	男	1974.10	2012.8 至届满	长沙市财政局副局长	—
董事	李晞	女	1970.11	2012.8 至届满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董事	胡燕军	女	1972.08	2012.8 至届满	长沙银行董事会秘书	√
独立董事	杨胜刚	男	1965.04	2012.8 至届满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	√
独立董事	王耀中	男	1953.10	2014.8 至届满	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6.1.2 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报酬或津贴(√)
监事长	向敏	男	1965.06	2012.8 至届满	长沙银行监事长	√
外部监事	彭建刚	男	1955.09	2012.8 至届满	湖南大学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博士生导师	√
股东监事	钟再德	男	1962.07	2012.8 至届满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6.1.3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从业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分管工作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朱玉国	男	1966.05	26	2014.10 至届满	法人代表，主持全面工作
行长	赵小中	男	1965.11	29	2014.12 至届满	负责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并分管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贸易金融事业部、平台金融事业部
监事长	向敏	男	1965.06	13	2012.09 至届满	监事会
副行长	伍杰平	男	1964.04	29	2012.09 至届满	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合规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副行长	王铸铭	男	1966.12	28	2012.09 至届满	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
副行长	陆家兴	男	1963.09	23	2012.09 至届满	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事业部、财务企划部
纪委书记	刘荣华	男	1956.06	31	2012.09 至届满	纪检监察室
工会主席	廖剑蓉	女	1970.09	13	2012.09 至届满	党群工作部、客户服务部、机构发展部
董事会秘书	胡燕军	女	1972.08	17	2012.09 至届满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委员会办公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审计部
行长助理	酆滋滋	男	1964.09	24	2004.10 至今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行长助理	杨敏佳	男	1965.08	28	2004.10 至今	IT 规划部、信息技术部、管理信息部、运营管理部
行长助理	谢湘生	男	1963.09	22	2013.08 至今	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部
行长助理	黄治国	男	1976. 08	18	2013.08 至今	村镇银行管理办公室、法人机构筹备

6.1.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伍海泉先生的辞职事宜，并选举王耀中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张智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本行董事朱玉国先生为本行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曾宪云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聘任赵小中先生为本行行长。

6.2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总计为 2799 人：其中劳动合同工 2557 人，内退员工 89 人，退休员工 153 人。合同工平均年龄 37.15 岁。

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同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为 324 人，占比 12.67%；本科学历为 1621 人，占比 63.39%；专科学历为 522 人，占比 20.42%；中专及以下学历为 90 人，占比 3.52%。

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同工中，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为 53 人，占比为 2.1%；具有中级职称人数为 488 人，占比为 19.08%；具有初级职称人数为 500 人，占比为 19.55%。

§ 7 董事会报告

7.1 长沙银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4 年，我行董事会围绕全行战略发展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认真审阅议案、积极出席会议，勤勉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权利，全年分别就经营计划、绩效考核、薪酬改革、合规审计、增资扩股、组织架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作出了科学、审慎的决策。2014 年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营、财务收支、股权处置、增资、公司章程<修订案>等十余项重要议案。

(二) 2014 年, 董事会以风险防控和监督审计为重点, 充分履职, 在宏观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下, 带领全行保持了快速、稳健的发展态势。

1、董事会通过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 确保了各项风险偏好指标的达成。一是先后听取、审查了本行《2013 年风险评估报告》、《2013 年风险容忍度指标再评估及 2014 年风险容忍度基准值》、不良资产核销与转让计划、内部审计计划等多项涉及风险控制的议案, 并通过下达年度风险偏好指标、在 2014 年度总行行长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中提高风险管理指标的占比等方式, 量化风险控制工作目标, 引导和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步向深入, 提升管理层的履职效能。二是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上, 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三个层级对总行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 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进行了完善, 还对公司章程、信用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内部审计章程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董事会继续大力推进审计工作, 实现了审计架构的梳理完善和工作职责的清晰界定, 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为全行的转型发展保驾护航。2014 年我行进一步完善审计工作组织架构, 厘清审计职责边界: 一是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董事会层面的组织架构, 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厘清董事会层面与经营层面的职责, 建立畅通的信息汇报路径。明确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 并执行董事会、经营层双向报告制度, 进一步增强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二是以风险为导向, 加大重

点领域审计。全年先后针对重大关联交易、绩效考评、反洗钱、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投行、理财和同业业务等八项重点工作开展了专项审计。三是梳理流程风险，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全年对总行 27 个职能部室及 3 家分支行开展内部控制综合评价。针对内部控制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建议，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了本行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四是开展高管经济责任审计。全年共对 43 名高管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有效地促进了高级管理人员自我约束，依法依规履职，并为本行考核和任用干部提供了参考依据。

二、年度经营管理情况

（一）2014 年度工作总结

1、直面挑战，综合实力在竞争中不断提升。面对低位运行的宏观经济和银行业改革转型的诸多重大挑战，我行攻坚克难、负重前行，实现了平稳快速增长，保持了对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资产规模迈上 2000 亿的崭新平台。规模实力不断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2120.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52%；一般性存款 1551.0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87%；各项贷款余额为 709.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4%；实现税前利润 31.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32%。不良贷款率为 0.98%，资本充足率（新口径）12.23%，拨备覆盖率为 257.8%，拨贷比为 2.52%，流动性比率为 45.17%，主要监管指标基本达到我行既定目标和监管要求。品牌形象稳步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4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名列第 489 位，较 2013 年攀升 57 位，在中国《银行

家》杂志评选的“年度城市商业银行财务评价”（资产规模 1000~2000 亿元）中名列第四位，作为“湖南人自己的银行”的品牌形象日渐拓展、深入人心。

2、深化特色，战略业务在转型中持续推进。一是大零售经营格局初步搭建。截至 2014 年底，个人贷款余额达到 182.10 亿元，对私管理资产 399 亿元，销售理财产品 293 亿元，零售价值客户、财富管理客户分别为 145178 户和 3381 户；信用卡收入突破 2 亿大关，同比增长 26.39%；已建成开业的社区银行 155 家。二是网络金融实现突破。网银新增 99578 户，全年交易量达到 3639.73 亿元；掌钱用户达到 312.02 万，资金交易量超过 260 亿元，成功推出“天天涨钱”、“年年涨钱”等金融应用，接入长沙交通罚款缴纳、预约挂号、全省水电缴费、足彩、湖南有线支付等支付和充值渠道；直销银行“e 钱庄”正式推出，存量客户 20070 户，吸纳资金 3490 万元，接入华安基金、“拍拍贷”等线上线下资源，为渠道整合开辟了新路径。三是小微金融持续深化。创新开展小微金融大讲堂活动，打造长行金融服务品牌，举办活动 12 场，参会人员 2766 人，参会小微企业 2158 家；积极开展“走园区、进社区，上商会、进协会”活动，推出“长湘汇”、“融意通”等特色产品；专营支行尤其是重点专营支行特色彰显，全行专营支行授信余额 110.79 亿元，新增 25.27 亿元；微贷业务加大分中心布局、队伍建设和客户营销力度，全年共发放“长湘贷”贷款 14.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53.98 亿元，新增 115.77 亿元，增长 34.23%，全面实现“两个不低于”。四是传统批发业务稳健发展。全年战略客户达到 365 户，增长 75 户，

战略客户存款时期数新增 124.35 亿；加强政务营销，取得湖南省社保卡合作银行发卡资格，成为长沙市社保卡主发卡行，省级财政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顺利上线，积极推动异地政务业务发展。五是管理资产业务捷报频传。同业业务稳步拓展，实现收入 33.32 亿元，同比增长 23.73%，办理票据贴现 541 亿元，实现贴现利息收入 13.4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9%、4%；债券业务再创新高，准确把握市场变化，有效调整投资思路，现券交易量全市场排名 19 位，城商行中排名第 7 位，实现债券投资收入 16.54 亿元；投行业务持续突破，全年完成结构化融资和债务工具融资投放 81.75 亿元，增长 92.81%，发行理财产品 424.32 亿元，增长 77.46%。第一个投行业务资质一债券意向承销商资质成功获批，2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获得银监会批复；第一期同业存单成功发行，成为省内唯一获得同业存单发行资格的金融机构；面向 6 家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小微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7.1 亿元，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展了新渠道。

3、把握底线，风险防控在坚守中持续强化。一是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预警常规机制，实行风险贷款名单制管理，对异地授信、房地产贷款、房地产类抵押物、大额授信、关联授信等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二是切实加大压降力度。全年共收回不良贷款 3.42 亿元；积极开展呆账核销，年内共核销不良贷款 1.55 亿元；对每笔不良贷款明确责任人，从严问责，处罚到位。通过采取有力措施，在人行调整不良贷款五级分类规则的情况下，我行不良率仍保持在 0.98%，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三是

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四是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4、攻坚克难，战略进程在变革中持续加快。一是全面调整组织架构。依据“前中后台有效分离”、“增加利润中心，减少成本中心”的原则，对组织架构进行了立行以来第一次全面梳理和调整，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由 9 个减少到 4 个，经营层减少 8 个中后台部门，增加 4 个事业部，全面强化了科技支撑、运营保障和服务管理。二是稳步推进薪酬改革。三是有效优化考核体系。对经济增加值考核办法进行了优化调整，引入了 40% 的 FTP 考核，财务资源配置向利润增量倾斜，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调动了分、支行和事业部的积极性；四是依次破解重大难题。历时七年之久的高管持股股权处置圆满完成，在监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清理工作；与长沙市先导投的 8 个亿资产处置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为下阶段的市场准入和谋划上市扫清障碍；增资扩股工作进展顺利，第一期 3.5 亿股、15.4 亿资金本顺利到账，确保了年末资本充足率达标，为新一轮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撑。

5、夯实基础，精细化管理在执行中不断提升。一是全面加强执行力建设。二是在全行范围开展“长行好声音”活动。三是运营条线在确保平稳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围绕流程银行建设推进各项工作。四是安保工作切实推进精细化管理。五是大力推进标准化服务和网点转型工作。六是全面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全行经营管理中的统领作用，完善全面成本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6、提升能力，科技支撑在创新中稳步增强。一是系统

开发成效明显。完成 11 个重点项目建设，执行 68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客户关系管理、综合理财系统、对公客户关系管理和对私财富管理系统一期如期上线。二是系统运行日趋稳健。两地三中心灾备中心建设通过 ISO27001 安全体系认证，运维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三是创新研究又获佳绩。信息科技课题研究再获银监会嘉奖，是全国连续三年获奖的四家城商行之一。

2014 年虽然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管理仍然比较粗放。二是信息科技短板未实现根本改观。三是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人才“断层”现象明显，后备人才、青年人才储备不足，现有人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无法适应转型发展的要求。四是不良形势仍然严峻。不良贷款有抬头趋势，虽然低于银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往年相比增长较快，未来风险控制和不良压降的压力依然较大。

（二）2015 年度工作规划

经过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认真分析和对我行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深入研判，董事会明确提出，将 2015 年确立为“创新发展年”，我行要按照“三年翻一番，十年过万亿，领跑中西部，挺进十二强”和“三个银行建设”战略发展新目标推进各项工作，加快实施创新和转型发展。

全年的发展目标是：

1、业务快速发展。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一般性存款时点、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增长 26%，其中资产总额达到 2670 亿元，一般性存款 1915 亿元，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 1680

亿元；零售负债业务增长 30%，零售资产业务增长 35%，其中储蓄存款时点数 470 亿元，时期数 430 亿元；表内外授信总额增长 30%，其中表内贷款达到 900 亿元；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增长 35%，资产管理业务增长 70%，投行业务增长 100%；贸易金融业务增长 40%；网络金融业务增长 100%。

2、客群全面倍增。零售基础客户超过 300 万户，中小微授信客户达到 30000 户，网络金融基础客户达到 500 万户，发行社保卡 250 万张，客户数量实现在网上再造一个长沙银行的目标。

3、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利润增长 20%，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8%，不良率控制在 1%以内，拨贷比达到 2.5%，拨备覆盖率达到 220%以上，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1%以下，监控指标全面达标，其中资本充足率达到 12%。

围绕上述目标的实现，2015 年整体工作布局为“双加工程”，一是加快发展，二是加强管理，努力做到“五个加快、五个加强”。

1、加快市场布局，扩大长行版图。

（1）要加快区域市场的布局。坚决贯彻下沉服务、深耕社区的发展思路。一是加快在湖南和广州的机构布局。力争新增 3 家分行、26 家支行、40—60 家社区银行，完成长株潭、常德 80%以上县域市场的覆盖，加快实现郴州、娄底、益阳、怀化县域市场覆盖。二是加强机构布局的统筹规划。一方面在类型上按照旗舰店、标杆店、标准店、特色店、社区店、自助店等进行合理规划、分类指导、精心布局和全面保障，另一方面要重点布局有潜力的城乡结合部、经济发达

县市、高端居民社区和专业市场。三是加强对异地分行的支持和指导。全力帮助部分异地分行改变发展局面，通过找准定位、简政放权、资源倾斜、模式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

(2) 要加快网络金融的布局。通过“借平台、搭平台、建平台”，为中小企业搭建以银行结算融资为核心的交易支付投融资网络平台和授信业务操作平台，探索平台产业金融服务的新模式，发展平台金融客户确保 50 户，力争 100 户；打通网上银行、微信银行，E 钱庄、掌钱、网点等经营渠道，形成五位一体的网络业务格局，网络银行有效客户达 500 万户。

(3) 要加快综合经营的布局。一是扩大现有业务覆盖面，建立投资银行北京分中心、金融同业上海分中心、资产管理深圳分中心和金融同业广州分中心，条件成熟时在中西部（重庆）建立分中心；二是积极申报债券主承销、衍生品交易、资金托管、信贷资产证券化、理财资管计划等业务准入，争取发展新资质；三是围绕财富管理、金融租赁、资产管理、消费信贷、基金等设立两家以上新机构；四是探索收购香港金融机构，探索打通综合经营特别是基金、直接投资的新渠道。

2、加快创新发展，提档长行速度

(1) 清晰业务发展的新格局。坚持原有五大板块业务的定位不动摇，升级打造“一体两翼一尾”业务新格局，即坚持以大批发业务为主体，以大零售业务、大资管业务为两翼，以网络金融为一尾，形成联动发展、协同推进的机制。

(2) 巩固业务发展的主阵地。继续巩固、创新发展政

务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三大核心业务。

①政务金融做到“四要”。一是通过向上向下突破要空间。向上发展省级政务业务拓空间，向下发展深耕县域挖潜力。在省一级要乘势推进，全面拓展业务领域，并通过省级对接支撑地市业务发展；地市一级要全力拓荒，力争成为当地政务业务主力军；在政务方面要重点营销社保卡业务，继续做好政务代理的服务工作。二是通过综合经营要份额。长沙地区要率先与政府合作创设城市建设基金、产业基金等，配套解决 PPP 项目资本金问题，确立省内政务业务主导权。三是通过集约经营要效率。战略客户、重点政务客户要形成总行公司业务部主导的模式；各分支行强化分工，政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分行和直属支行，提升效率，杜绝内耗。四是通过上下联动要合力。充分发挥总行条线在向上突破、系统建设、综合经营指导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在集中负债、集中发债、财政资金集中调剂使用，以及在与政策性银行战略合作等方面抢占先机；市县分支行则要尽快衔接城建基金、产业基金，打通 PPP 结构化融资途径，抓好项目代理和团贷业务落地。

②小微金融做好“四建”。一是建好信贷工厂。上半年要搭建中小微信贷工厂平台，形成中小企业授信批量化、流水式作业模式。二是建构服务平台。专业专营平台，采取长沙地区直营+异地分行分销的模式，继续抓好小企业信贷中心和专营支行平台的建设。集群营销平台，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园区、供应链、电商等的合作，推动建立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担保基金。智慧服务平台，继续以小微金融大

讲堂为抓手，巩固与园区、行业协会的合作关系。品牌建设平台，与省、市工商联携手打造民营经济竞争力排行榜。三是健全产品体系。创新开发长湘链、长园宝等新产品，形成对小微企业全面覆盖的产品体系。各分支行应以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为抓手，重点满足 500 万至 2000 万的融资需求，县域支行应着力发展三农服务。四是加大小微业务考核力度，将基层网点的小微、零售业务发展情况纳入分支行考核。

③社区金融要实现“四驱”。一是网点转型驱动。通过推动网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营销能力、改善用户体验，有效推动零售业务的转型发展。要推动网点的社区化，使每个社区银行成为有效的营销、交流平台。二是协同营销驱动。要既有对公对私业务之间的协同营销，也有零售条线渠道之间的协同营销。三是产品创新驱动。完善智能存款、理财产品、消费信贷、经营贷款、融易通、循环贷款、住房贷款等产品，突出信用卡、工资代发等交叉营销主打产品，形成“简装”产品包。四是队伍建设驱动。力争全行大堂经理及助理达到 200 名，理财经理达到 300 名，社区营销人员、零售经理达到 300 名，在柜台之外建设 800 人的大零售队伍，通过队伍建设驱动零售业务客群倍增。

（3）开创大资管业务的新空间。要实现三年翻番的目标，必须创新发展大资管业务，打造综合经营平台。

①树立创新发展的新理念。适应新常态的要求，转变发展理念，由存款立行向存款立行、资产立行并重；由持有资产向持有资产、管理资产并重；由对公负债为主向对公对私负债并重；由“融资驱动型”向“咨询驱动型”转变；由科技保

障向科技引领转变。

②形成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加快综合经营、交叉销售，形成对公对私业务、对私条线内部、商行投行、线上线下、表内表外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③加快业务发展的新步伐。一是明确目标。2015 年金融市场业务和同业业务要增长 35%以上，资产管理业务要增长 70%以上，投行业务要增长 100%以上，三年实现再造一个长行的目标。二是夯实基础。通过 1—2 年时间，从制度建设、机制建设、风控能力和营销能力、队伍建设等方面打造强大的资管长行。三是加快创新。要在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做市商等方面加强产品创新。四是完善机制。加强大资管业务的审批机制建设，构建区别于传统信贷的高效、灵活、风控到位的审批机制。五是打造平台。打造一个中西部的区域性的分层交易平台，构建湖南以及周边省份的债券交易代理以及同业业务的合作交易平台。六是加强培训。大力加强对分支行行长的新业务培训，引导分支行行长提升认识、转变观念，切实提升带领分支行发展新业务的能力。

(4) 拓展网络金融发展的新局面。建立线上平台公司+线下实体经济以合作、共享、互动为核心的生态圈营销方式；抢占互联网金融的入口端，切实加强与合作机构、连锁机构，特别是实行员制、集团管理机构之间的战略合作和业务联盟；建设以账户体系、稳健产品、主动营销、智能风控为基础的网络经营服务平台，打造金融、支付、生活、互动四位一体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体系，实现用卡量、交易量、业务产品、

合作伙伴、管理资产的突破发展，活跃基础用户达到 500 万户，交易量超过 6000 亿，业务产品在 10 个以上，合作伙伴超过 100 家，管理资产（仅指直销银行和掌钱）达到 20 亿，成为湖南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打造城商行中最具领先力的直销银行。

（5）建立推动创新发展的新机制。持续开展“长行好声音”活动。在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设立金融创新工作室，在各业务条线引进培养产品经理。设立“快乐长行俱乐部”，集中全行精英，定期研究创新发展新举措。

3、加快网点转型，彰显长行品质

（1）强化顶层设计。做好网点转型三年规划和五年规划，全面改造业务模式和客户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适应战略发展和业务转型需求的服务体系。

（2）加强分类指导。将网点分为旗舰店、标杆店、标准店、特色店、社区店和自助店，针对不同网点实行不同类别、不同转型方向的指导，大力推进标杆网点建设。

（3）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网点转型领导小组，从上到下实行“一把手”工程，同时明确相关部门对服务提质和网点转型的工作职责，通过上下联动、组织推进，确保各项目标的推进。

（4）加快转型步伐。“稳步快跑”推动网点转型，2015 年夯实基础、形成规范，2016 年提升效能、提高素质，2017 年呈现价值、形成品牌，将网点全面建成快乐银行的品牌展示窗口。

4、加快改革步伐，提升长行效率

(1) 继续抓好组织体系改革。一是继续做好总行组织架构的优化，厘清前、中、后台的职责边界，优化事业部与分支行的责权利关系。二是进一步理顺总分支管理架构。明确总分支审批时限和响应速度，提升总行服务意识和服务效率。三是加快流程银行建设，探索集中作业机制、集中数据处理、集中后台处理，按照流程银行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整体的运营模式。

(2) 加快考核体系改革。在分支行和事业部全面实施“两率”考核，从根本上理顺投入与产出、过程与结果、短期与长期等关系，有效激发分支行和事业部的积极性，坚持以效益为中心。

(3) 加快绩效、薪酬体系改革。全面实施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目标薪酬管理体系和以经营业绩为核心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牢固树立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考核机制。

5、加快上市进程，打造长行品牌

(1) 加快战略投资者的引进。上半年要完成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工作，从而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进行资本补充，优化战略支撑。

(2) 全面加强公司治理。一是完善决策机制，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二是完善监督机制，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法人授权制度，做到一级法人、分级授权、差异授权；完善履职考评制度，提升董事履职的积极性和有效性；三是完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对经营层的绩效考评机制和薪酬延期支付机制。

(3) 实质性推进上市进程。一是充分论证，力争完成

新三板挂牌或境外上市，加快建立起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二是健全外部监督，以上市为契机倒逼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三是探索中长期激励，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6、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1) 全面加强资本管理。要逐步建立资本配置、限额管理机制，构建以资本配置引领转型发展的新体系，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坚持走轻资产发展的道路。

(2) 全面执行全额资金管理。实行全额资金管理，完善 FTP 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通过 FTP 定价指挥棒引领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

(3) 全面完善预算管理、全成本管理、全程财务精细化管理。机构、产品、渠道要加快建立全成本管理体系。

(4) 全面探索风险定价管理。要加快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风险资产管理机制，实现在授信决策、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中对资本的科学定价；加强存款定价管理，推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完成核心系统利率市场化改造；出台存款定价管理办法，完善“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模式；完善定价管理工具和定价方式，提高利率预测能力。

(5) 全面加强执行力考核。一是完善考核机制。二是建立质询机制。三是强化督办机制。四是健全交流机制。五是强化动态淘汰机制。

7、加强风险管控，严守经营底线

(1) 建立垂直管理、平行作业的风险管理模式。健全

风险总监和风险经理队伍，对所有分、支行和事业部派驻风险总监，在分支行逐步建立风险经理团队。

(2) 建立全面统筹、分层负责的风险责任体系。打破责任、风险集中在总行和相关部室的现状，对责任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流程。

(3) 切实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一是回归贷款“三查”，健全作业标准和履职尽责监督机制，从源头控制风险。二是做好市场研究，科学制定准入指引，明确准入门槛和范围。三是加强风险排查，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加强名单制管理。四是加强不良清收、处置，通过盘活、重组、转化等多种方式差异化处置不良贷款。五是加强不良问责。进一步强化违规、违纪问责要求，严格追究责任。

(4) 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加强风险监测，特别是大额资金的监测。二是定期做好压力测试。按照客户资金余额大小，建立分层级的监测机制。三是增强主动负债能力，拓展金融债、大额存单、同业存款等业务，拓宽负债来源。四是探索建立区域内中小法人机构的流动性互助机制。

(5) 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推出全业务的运营作业指令手册，明确每项业务标准的作业流程、作业要求。二是要建立各事业部的小中台，在此基础上探索大中台模式，加强对事业部的操作风险管理。三是完善委派会计制度，进一步发挥委派会计的作用。

(6) 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一是高度重视。二是明晰责任，全行上下要共担声誉风险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三是加强监测。加大监测的力度和频率，创新监测的模式和

方法。四是实时处置，建立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

(7) 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做好规划，建立与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做好预案，实现基础环境和重要信息系统应急场景全覆盖；做好演练，进行真实切换演练，确保系统能够独立运行。

(8) 加强并表风险管理。将持股村镇银行及可能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等法人机构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督、管理与指导，搭建风险防火墙。

8、加强内控建设，确保合规经营

(1) 培育内控文化。通过内控宣讲、专题培训等形式，形成“全行重视、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内控合规文化氛围。

(2) 明晰内控职责。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明晰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总分支各个层面的责任，做到责任上肩、人人有责、人人负责。

(3) 健全合规体系。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审计部门、内控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体系。

(4) 完善制度。一是做到制度全覆盖，全面梳理、完善制度体系，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漏洞、不留死角、简单清晰、有效管用；二是坚持制度先行，业务创新、市场准入都要坚持制度先行；三是强化制度评价，建立制度和流程的后评价机制，评价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保持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5) 严肃问责。要切实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强化责任

追究制度，严格落实有章必循、违章必究、惩处必严。

9、加强科技支撑，引领创新发展

(1) 做好顶层规划。按照“两高一低、自主可控”的规划原则，按照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要求，重新做好信息科技发展的三年规划，建立适应发展需要的体制架构、系统架构和底层架构。

(2) 抓好开发重点。重点建设渠道整合系统、企业服务总线、综合理财服务管理平台第二期、集中作业平台、大数据自助服务平台一期、数据集市等。

(3) 提升数据运营能力。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出台数据标准，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启动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五大数据集市和新的综合报表平台；组建大数据实验室，先期选取 2—3 个零售业务主题进行量化研究。

(4) 提供创新支持。以网点转型为突破口，加快生物技术、社交技术、位置管理等新技术的开发、运用，有效满足网点转型、服务提质和移动营销的创新需求。

(5) 管控 IT 风险。强化 IT 风险履职能力建设，在全行员工中强化 IT 风险意识，加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独立评估审查；重点抓好运维管理、需求管理、上线管理、上线变更管理和外包管理。

10、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创新活力

(1)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才强行的人本理念。进一步完善五大序列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完善五大序列的进入通道和各序列之间换岗、轮岗的机制，建立职级与职务并行的晋升通道。

(2) 打造“125”人才工程。通过公开招聘、猎头寻找、内部推荐,引进 100 名优秀专业人才,选拔 200 名骨干人才,确定 500 名基础人才重点培养,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3) 加快建立长行大学。形成多渠道、分序列、持续性的培训体系,聘请专家顾问,开展领导力、专业能力、服务能力、营销能力、国际视野等多层次培训。

(4) 开展接班人培育工程。选派年轻机关干部下基层磨砺锻炼、建功立业,抽调优秀业务骨干到总行培养宏观视野、全局意识,在中层干部队伍中加强年轻干部配备,推动后备人才的成长。

(5) 形成懒才、庸才淘汰机制。通过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及时淘汰懒才、庸才,打通出口,做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提升队伍活力。

(6) 强化文化引领。采取多种形式让快乐文化在长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营造更加开放、包容、多元的文化氛围。

(7) 加强基层党建。要充分发挥行党委的引领、聚力作用,加快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宣导、弘扬和践行“干事、担当、简单”的工作作风,充分发挥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纪委的监督作用,深入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014 年,董事会上下一心,长行将士三军用命,全行各项经营、业务指标在“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下取得一个又一个辉煌战绩。2015 年,虽然面临宏观经济基本面下滑、金融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全行

干部员工、全体经营班子有决心，也有信心，依托“创新发展”经营思路，努力拼搏，奋发进取，与诸位股东同呼吸、共命运，再以优异成绩回馈大家！

（备注：本报告各项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7.2 主要营业收入种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种类	收 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032
存放同业款项	170,06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9,344
债券投资	4,907,433
合 计	10,741,148

§ 8 监事会报告

一、对我行本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总体评价

（一）年度经营情况

面对持续低位运行的宏观经济和银行业改革转型的诸多重大挑战，长沙银行调结构、增盈利、控风险，综合实力、发展素质和核心竞争能力都迈上新台阶，全面达到我行既定目标和监管要求。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监事会对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2014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行董事会始终践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深入贯彻“一稳四进八强化”的工作思路，综合实力在竞争中不断提升，战略业务在转型中持续推进，风险防控在坚守中持续强化，战略进程在变革中持续加快，精细管理在执行中不断提升，全行实现了平稳快速增长，保持了对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长沙银行步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全行发展战略、重大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区域化建设、薪酬体系改革、内部审计等多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规范董事会运作、确保董事会充分履行自身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监事会认为：一年来，行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勤勉履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行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工作积极高效，经营运作行为规范，业务全面发展，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没有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201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独立规范运作，有序组织各项会议

1、积极有序地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监管要求及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本年度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共四次，会议对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方案、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章程修改议案、检查调研工作方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率为 100%，监事在会议上都能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行使议事和表决权，

保障了监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合理性。每次监事会会议均形成了会议纪录和会议决议。

2、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与董事会一起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列席董事会不仅仅对董事、高管人员参加会议和发言情况进行监督，充分了解到其履职尽责情况，还通过听取相关议案的审议，及时掌握了本行经营、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

3、出席本行股东大会，积极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出席了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程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过程，监督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在股东大会上独立客观公正地汇报监事会工作，并就公司依法运作、董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实效

为了有效行使监事会检查本行财务的监督职能，规范我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 17 家城区分、支行（部）和 4 家异地分行 2013 年度的发展费用、专项费用、公车费用的使用情况及绩效费用、高管人员年薪的发放情况。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财务管理制度欠缺、财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及时与经营层进行了沟通，向全行通报了结果，督促行经营班子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堵塞漏洞，杜绝违规事件发生。提议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建议派

驻专业财务人员支持异地分行财务管理；要求分、支行建立员工个人收入电子台账，从而清晰便捷地为财务管理、纳税申报等环节提供详细、准确的数据支持，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

（三）开展实地调研，突出重点风险监督

为深化不同类型的分支机构、事业部的费用制度建设与改革提供依据，监事会对 4 家异地分行、10 家城区支行以及 1 家事业部机构开展了营业费用管理的现场调研。调研对象主要为分支机构第一负责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财务经办人员。调研采集了包括营业费用的分类管理、使用范围、审批权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调研组全面了解分支机构、事业部的营业费用实际运作情况，充分听取了各分支机构对各类费用的管理与使用的意见和建议。针对调研发现的分支机构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经营层提出了四项合理化建议：建议理清各类费用核算的范畴及使用额度；完善考核体系，健全考核机制；完善《长沙银行分行（准分行）财务管理办法》，出台财务授权审批实施细则；出台《事业部财务管理办法》，解决新成立的事业部费用配备不足及审批程序繁琐等实际问题。此次调研，不仅为监事会全面了解我行财务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也对行经营层进一步规范营业费用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营业费用使用透明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夯实履职基础，做实履职监督评价

经过五年的探讨实践和不断改进完善，监事会已经形成了一套规范的履职评价办法，考评重点放在工作规范、工作

时间和工作质量三个方面。本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及其过程，是在充分总结前五年该项工作基础上的又一次提升，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累了宝贵经验。通过数据分析、材料调阅、现场列席会议、董监事自我总结及开展自评等方式对董、监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形成董、监事的年度考评结果和履职档案。

（五）听取小微专项报告，提升业务监督水平

监事会一直持续关注本行小微金融业务。小企业金融业务是本行的重点战略业务之一，持续发展小企业金融业务并形成经营特色是本行对利率市场化、实现差异化经营的主阵地，对全行创新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监事会赴小企业信贷中心开展了调研，听取小企业信贷中心专项报告。以小微金融业务战略为切入点，对小微业务模式、客户数量和服务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发展现状进行了深入了解，关注小微信贷是否能够有效地促进本行战略转型及业务发展，监督本行对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发展质量。

（六）完善自身建设，增强服务能力

1、贯彻落实“两个指引”。“两个指引”明确了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的方向和路径，为监事会工作提供了指南。对此，监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准确领会文件精神，对照目前的工作，把贯彻指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多项措施并举，稳步推进指引实施。

2、重视制度建设，完善履职机制。2014 年监事会根据

最新的监管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对监事会现行各项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了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和《长沙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并执行，明确和规范了监事会履职的标准和要求，在监督内容和方法上都有所调整和创新，力求使监事会的每一项监督职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调整委员会职能定位，优化工作流程。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监事会结合工作实际，对下属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了调整，对职能定位进行了规范，对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细化和明确，明晰了监事会监督体系。

三、2015 年重点工作

展望 2015 年，在国际经济复苏不稳定，国内资源环境约束加强的双重压力下，我国经济进入了经济增速换挡期，步入了“新常态”阶段，经济的新常态必将催生金融的新常态，给本行的经营管理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加快推进创新和推动经营转型已是大势所趋。作为公司治理中专职监督的机构，监事会清醒认识到本行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将以创新监督方式为突破口，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模式。既要保持相对独立，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同时也要始终把保障我行稳健发展作为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推进新目标的同时，既要与内审内控部门密切配合，同时也要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管重点和本行实际，从转型发展的整体视角谋大局、议大事，把监督重点放在本行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控与内部控制上面，把注意力放在监督董

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上面，把监督指导工作做得更硬更实，督促本行规范经营，守住风险底线。

（一）搭建监事会工作平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理顺监事会内部工作机制，有效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开展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新制定的本行《章程》对监事会的职责定位已加以了细化和固化，2015年，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出台《长沙银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长沙银行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长沙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沙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重新修订《长沙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程序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畅通信息收集渠道。建立与董事会、行经营层之间制度化联系机制，指导监事会办公室与业务条线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模式，加强信息获取能力，将报送内容和要求制度化，打通信息收集渠道，形成监事会获取信息资料、传递审阅监督信息、组织日常监督、反馈监督意见和资料保管一整套方法，规范监督行为。

3、将专题汇报列入监事会会议。2015年，安排审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企划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向监事会作专题汇报。专题汇报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让监事充分掌握我行管理和业务领域的具体情况，了解本行为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结构调整、提高服务质效、确保稳定运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配合长沙银行新一轮转型发展，力争监督效能最大化。

4、健全机构，充实专业人才。两个“指引”给监事会工作

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对监事会监督内容做出了更为清晰的界定，涉及面广且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包括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薪酬管理等诸多方面。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本行监事会应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将进行职工监事补选，增聘外部监事，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监事会的履职专业化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提高工作效能和监督水平，选调风险管理及财务监督专业人才，增配人员编制，充实监事会成员结构。

（二）循序渐进、渐次推开，形成以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履职评价监督为主线的工作格局

1、加强财务监督。定期对财务管理、资本管理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监督董事会及经营层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方法管理中的履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行财务企划部的工作联系，收集财务管理信息，听取财务企划部就组织架构重建后的真实运行情况、经营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汇报，介入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及内容真实性，对年报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监事会外部审计职权。

2、监督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是本行稳健经营的基石，监督董事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督促行经营层完善内控合规建设，指导审计部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收集、审阅本行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听取内控合规、案件防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工作等情况的专题汇报。

3、监督风险管理。监事会将及时与董事会和高管层就

本行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进行沟通，动态了解重大风险事项的影响及处置情况。针对监管部门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结合我行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重点，选择相关课题赴分支机构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本行在优化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健全风险政策体系以及加强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管控等方面情况。当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时，将适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做出相关风险提示，为长沙银行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4、做实履职评价。不仅仅严要求高效率地做好董监事履职评价，本年度监事会将启动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并且把履职评价工作贯穿于每季度，根据本行经营指标完成的进度，按照业务分管条线，抽查部分高管人员进行履职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要求被抽查高管向监事会说明情况，把高管人员履职效果的季度评估结果作为年度履职考评的基础和重要依据，促进高管人员有效履职。

（三）转变服务理念，促进本行新一轮转型发展

监督与服务是监事会工作职能的两个重要方面，就是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监事会将围绕本行“双加工程”，督促经营层全面梳理重置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研发适合客户群体的服务产品，为网点服务转型提供有力支撑。督促经营层解决科技手段相对滞后问题，以精细服务为目标，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配套科技系统的保障，为网点转型做好服务工作。督促经营层做好考核体系、薪酬体系改革，从管理、考核、财务、人力等各项资源配置出发，建立新的绩效评估体系。跟踪董事会转型发展系列重大举措的实施与落

实情况，评估转型发展的系列实际效果，督促本行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提升，为达成“五个加快、五个加强”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 9 重要事项

9.1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杨胜刚	6	5	1	0	
王耀中	3	3	0	0	

9.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9.2.1 关联交易的总量

截止 2014 年度末，我行关联方各类贷款余额为 41772.30 万元，（包括：其它关联方、内部人及关联法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银票敞口和贴现）。其中法人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39700 万元，内部人贷款余额为 2072.30 万元。

我行在资产转移和提供服务方面无关联交易。

9.2.2 单笔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1%或单户总余额超过资本净额5%的关联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状况
无	—	—	—

9.2.3 年末贷款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关联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00
长沙市成城银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
合计	293,000.00

9.3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行拟定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利润总额 3,117,167,461.89 元，2014 年净利润 2,438,103,968.2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1,302,615.26 元，减 2014 年中期分配现金股利 339,748,369.05 元，减 2014 年中期计提盈余公积金 121,010,816.69 元，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 5,708,647,397.79 元。按税后净利润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799,580.14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84,724,736.74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601,123,080.91 元。2014 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43,227,752.61 元；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114,409,251.00 元。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 4,143,486,077.30 元。分配的个人股股息、股利含税，其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金由本行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

§10 财务报告

10.1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认为，长沙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沙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52,372	26,169,337
存放同业款项	7,472,964	14,932,56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61,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9,826	3,230,45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54,481	6,576,300
应收利息	1,333,657	1,326,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526,125	56,933,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8,869	7,159,8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671,777	23,678,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173,789	51,606,78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6,346	404,298
无形资产	56,128	3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46	117,614
其他资产	804,726	1,171,018
资产总计	216,073,296	193,345,6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0,000	16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30,718	30,481,694
拆入资金	4,318,144	597,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51,143	11,616,172
吸收存款	159,591,445	134,743,307
应付职工薪酬	142,837	139,877
应交税费	1,010,134	920,414
应付利息	1,761,637	1,321,16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计负债	3,000	3,000
应付债券	5,216,304	1,293,7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981,434	2,837,237
负债合计	202,946,796	184,123,193
股东权益：		
股本	2,614,989	2,264,98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5,391	918,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214	-215,2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6,848	793,038
一般风险准备	2,629,696	1,486,891
未分配利润	4,478,207	3,773,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32,345	9,021,737
少数股东权益	194,155	200,674
股东权益合计	13,126,500	9,222,4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073,296	193,345,604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营业收入	6,416,089	5,146,908
利息净收入	5,873,541	4,771,220
利息收入	10,741,148	8,501,937
利息支出	4,867,607	3,730,7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6,590	272,5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527	341,8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937	69,284
投资收益	156,964	128,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78,632	-68,034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2,707	4,806
其他业务收入	17,655	38,174
二、营业支出	3,275,925	2,306,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404	430,162
业务及管理费	2,032,570	1,636,150
资产减值损失	670,951	232,499
其他业务成本		7,463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0,164	2,840,634
加：营业外收入	14,583	27,585
减：营业外支出	42,273	10,91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2,474	2,857,307
减：所得税费用	680,722	639,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1,752	2,217,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921	2,193,394
少数股东损益	831	24,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436	-203,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436	-203,1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二)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436	-203,12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436	-203,1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4,188	2,014,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357	1,990,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	24,2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33	0.96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33	0.968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97,162	24,41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1,000	94,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455,565	-349,5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95,252	5,301,8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356	2,27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6,335	31,739,52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255,081	9,640,15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40,472	2,834,6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72,036	3,326,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204	858,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554	860,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995	93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1,342	18,45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5,007	13,286,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615,228	84,959,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9,642	2,960,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	2,012,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726,216	89,932,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37	191,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568,599	103,800,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07,736	103,992,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520	-14,059,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56,3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3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720	399,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50	10,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720	399,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672	-399,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3	-15,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9,292	-1,188,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3,262	25,342,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3,970	24,153,262

10.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无变化。